

公告日期114年2月4日

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偵結公告

本公告內容如有錯誤，以檢察官書類記載為主

股別	年	冠字	案號	案由	移送機關或告訴人	被告	偵結要旨
智	112	調偵	323	詐欺	北市士林區所	陳○雲	起訴
智	113	偵	601	其他軍事犯罪－軍等	花蓮憲兵	游○澄	聲請簡易判決
智	113	偵	6024	詐欺	花蓮分局	呂○陞	聲請簡易判決
智	113	偵	6937	交通致傷逃	檢○官簽分	童○旗	起訴
智	113	軍偵	11	賭博	花蓮憲兵	李○霖	緩起訴處分
智	113	軍偵	12	賭博	花蓮憲兵	林○源	聲請簡易判決
智	113	軍偵	13	其他軍事犯罪－軍等	花蓮憲兵	陳○翰	緩起訴處分
勤	113	速偵	412	不能安全駕駛	花蓮分局	林○續	緩起訴處分
勤	113	速偵	413	不能安全駕駛	花蓮分局	陳○敏	緩起訴處分
潔	113	偵	4522	洗錢防制法	吉安分局	黃○浩	起訴
潔	113	偵	5702	詐欺等	花蓮分局	黃○婷	不起訴處分
潔	113	偵	6054	洗錢防制法等	鳳林分局	侯○峯	起訴
潔	113	偵緝	360	詐欺	海巡東部12隊	蔡○青	不起訴處分
潔	113	偵緝	361	詐欺	海巡東部12隊	蔡○青	不起訴處分
潔	113	偵緝	562	洗錢防制法等	鳳林分局	黃○菖	起訴
潔	113	毒偵	728	毒品防制條例等	花蓮分局	王○源	起訴
潔	113	撤緩	167	毒品防制條例	執○科簽分 (原移送機關:吉安分局)	潘舜哲	撤銷緩起訴處分 (原偵查案號:112毒偵610號)
潔	113	撤緩	168	毒品防制條例	執○科簽分 (原移送機關:吉安分局)	潘舜哲	撤銷緩起訴處分 (原偵查案號:112毒偵661號)
潔	113	撤緩	169	毒品防制條例	執○科簽分 (原移送機關:自行到案)	曾雅蘭	撤銷緩起訴處分 (原偵查案號:113毒偵緝37號)